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至2019年5月1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013,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773,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26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代表股份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3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7%;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薛震律师、夏晨曦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1,464,309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212,166股的44.909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284,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396,211股,占公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福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总股本的35.29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06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26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26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26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26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4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264,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先生、金海燕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仙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控股股东东龙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8年12月28日,东龙先生已累计减持持有公司1,308万股股票。

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东龙先生的通知:东龙先生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31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东龙	大宗交易	6.26	2019年5月15日	3,360.000	0.6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龙	合计持有股份	89,628,726	12.96%	86,468,726	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7,182	1.82%	10,247,182	2.39%
	限售条件股份	77,031,544	11.14%	67,221,544	9.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1)作为公司董事,东龙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作为控股股东,东龙先生承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日,东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导致了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出具的《交易记录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翟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1号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36%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止2018年12月28日,翟洪桂先生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累计增持持有公司1,308万股股票。

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翟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的通知: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31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投资者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元证券资管	大宗交易	6.26	2019年5月15日	3,360.000	0.606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泽投资1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080,000	1.89%	16,240,000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0,000	1.89%	16,240,000	2.35%
	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止本公告日,翟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

过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5%,即翟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43,63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截止本次增持完毕,翟洪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云泽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翟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所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翟洪桂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出具的《综合业务成交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向授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商票贴现,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为确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授信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保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包含截至2018年末已获授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担保额度2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2019-01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4)。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上述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授信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泽源”)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018年度应补偿科隆股份的股份3,690.75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回购注销2,952.606股,向喀什泽源回购注销738.15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428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152,003,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8,005,292股。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回购注销的喀什新兴鸿溢及喀什泽源业绩补偿股份将同比例增加(转增前回购注销股份3,690.75股;转增后回购注销股份5,536.136股)。最终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转增后的228,005,292股变更为222,469,156股。最终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5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佛山市医疗保险费用第三方监管评审服务中标、成交公告》,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委托,于2019年5月15日就佛山市医疗保险费用第三方监管评审服务(440600-201904-209001-0005)的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医疗”)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96,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公网医疗中标、成交公告概况

- 1、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904-209001-0005。
-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保险费用第三方监管评审服务。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中标、成交金额(元):人民币3,996,000.00。
- 5、详情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foshan.gdppco.com/showNotice/id/40288ba96ab168a6016abe90765417d9.html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以为“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保驾护航为己任,以实现“让人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健康保障服务”为愿景,以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为企业使命,以创新科技为手段,提供“一个数据资源中心、一个协同应用平台、N个拓展应用服务”为架构的“1+1+N”健康医疗保障服务大数据平台,打造专业从事于“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监管服务”的中国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公司。本次中标结果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采购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3月23日,小康控股与中信建投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于2019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小康控股于2019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与上述《质押协议》一致,截至2020年3月28日。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32,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